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37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37355_Attach01.pdf、1080237355_Attach02.pdf、
1080237355_Attach03.odt、1080237355_Attach04.pdf、1080237355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108年9月19日院授人培
字第10800435924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65021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359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
約施行法對於不符公約規定之相關法規訂有應於一定期間
檢討修正之規定，爰將旨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有關
「其他精神疾病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
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/09/20
15:38:10
交 換 章

